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合作备忘录



本合作备忘录（以下称“本备忘录”）由以下双方订立：

-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以下称“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 2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 3 座 6 楼（以下称“申万宏源香港”）。

鉴于：

1. 因中国资本市场之日趋国际化、市场化、规范化，证券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已进入关键的发展时期，为了加强思路拓展，提高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及申万宏源香港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及法规的前提下，就以下合作方式及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竭诚合作。
2. 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除申万宏源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统称为“申万宏源集团一方”。
3. 申万宏源香港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申万宏源香港一方”。

双方达成共识如下：

第一条 合作纲领及目标

- 1.1 培育人才，积累经验，为开拓国内外投资市场作前瞻性的准备。证券市场现代化、国际化、规范化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业务合作、交流人员等各种方式，逐步培育出一批精干的专业性人才。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和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将建立业务人员及人员交流机制。相关业务人员到两地培训，以达到迅速提高业务知识和掌握工作要务的目的。
- 1.2 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创造新的盈利方式。与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合作，申万宏源香港一方能够充分利用申万宏源集团一方熟悉中国行业趋势、企业、客户资源庞大的优势；与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合作，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可以充分利用申万宏源香港一方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的优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这必将迅速扩大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和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整体客户规模和增加盈利能力。
- 1.3 抓住机遇，创新业务品种。相互间的经纪业务、企业融资业务、股票承销、销售及买卖及提供研究服务等方面是申万宏源集团一方与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合作的主要领域。同时，在其它金融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金融产品、衍生工具设计等也将有广泛的合作空间。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之服务内容

2.1.1 **经纪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的经纪服务方面，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有关证券的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B 股经纪服务。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在未来引入的境外投资者计划，申万宏源集团一方为申万宏源香港一方的客户提供计划下容许买卖的投资产品的经纪服务等。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将积极配合申万宏源香港一方采取措施开拓海外机构及人士投资 B 股市场业务，包括共同发展海外机构投资者（如 QFI、债券通、沪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财通等）。同时，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其它预期的经纪服务。

2.1.2 **投资运营的支持服务：**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发展中国市场及海外市场的支持服务，用以支持申万宏源香港一方的投资营运。该些投资营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推出或未来可能推出的新产品，如 QFI，内地和香港基金互认，境内商品期货、境内债券（债券通）、沪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财通等。在这些新产品落实执行时，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可就此协助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在客户推荐、业务与市场咨询和员工培训等方面开展工作，并协助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在业务市场咨询提供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派遣相关专业服务人员为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咨询服务，(ii)定期及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中国宏观经济环境及业务发展的资料，(iii)后勤服务，(iv)进行市场调研及撰写中国市场研究报告供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内部参考。

2.1.3 **研究支持服务：**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根据申万宏源香港一方的需求，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定期及非定期的有关证券业务、期货业务和企业融资的研究支持服务。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的研究服务包括经济研究、投资策略研究、行业研究、中国和香港上市的公司研究以及固定收益产品、衍生产品等各类证券的研究服务，并根据申万宏源香港一方的要求，提供专项的调查、论证研究服务。

2.1.4 企业融资服务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及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将就企业融资业务彼此合作，并将共同推进债券资本市场及股权资本市场业务，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推荐客户，并提供企业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项目、并购业务、及财务顾问服务，其合作内容为：

2.1.4.1. **融资项目：**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充分地发挥其企业融资业务方面的资源，提供信息，共同进行上市项目的开发、培育。

2.1.4.2. **并购业务：**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信息，并推荐对方为己方客户提供并购业务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从而充分利用彼

此的优势及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 2.1.4.3.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将就财务顾问业务提供信息, 并推荐客户, 从而增强双方的市场优势及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财务顾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前私募及引进策略性投资者等业务, 以及就发售证券及企业重组等提供意见。

2.2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之服务内容

- 2.2.1 **经纪服务:** 在香港及海外资本市场的经纪服务方面,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为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香港及海外各类可供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参与的投资产品的经纪服务以引荐客户给申万宏源集团一方。申万宏源香港一方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i) 提供海外投资产品交易或相关销售产品经纪服务、股票、期货、期权、债券等的经纪服务及各类相关服务; (ii)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将成为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海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QDII、QDII2、RQDII、债券通、沪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财通等服务内容) 之经纪服务的指定服务供应商之一。
- 2.2.2 **投资运营的支持服务:**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发展香港及海外市场的支持服务, 用以支持申万宏源集团一方的投资营运。该些投资营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已推出或未来可能推出的新产品或新安排, 如 QDII, QDII2, RQDII, QFI, 内地和香港基金互认, 境外商品期货、境外债券发行(债券通)、沪港通及深港通等。

在这些产品或计划落实执行时,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可就此协助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在业务与市场咨询和员工培训等方面开展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i) 派遣相关专业服务人员为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咨询服务, (ii) 提供股票、基金、债券、指数等产品基础数据资料、财经新闻、市场动态、政策法规速递, (iii) 提供行业、公司、宏观经济、投资策略等情况报告, (iv) 就证券投资相关事宜提供专题咨询服务。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可委托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管理其资金并作投资。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v) 后勤服务, 及 (vi)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许可申万宏源集团一方使用申万宏源香港一方的香港办事处。

2.2.3 企业融资服务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及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将就企业融资业务彼此合作,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推荐客户, 并提供企业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项目、并购业务及财务顾问服务, 其合作内容为:

- 2.2.3.1. **融资项目:**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充分地发挥其企业融资业务方面的资源, 向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信息, 共同进行上市项目的开发、培育。

2.2.3.2. **并购业务**：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信息，并推荐对方为己方客户提供并购业务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从而充分利用彼此的优势及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2.2.3.3.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将就财务顾问业务提供信息，并推荐客户，从而增强双方的市场优势及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财务顾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前私募及引进策略性投资者等业务。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的上述企业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资金筹集(包括但不限于就发售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售)、股份配售、债券发行等方式)提供配售代理、上市代理、安排人、交割牵头行、账簿管理人、保荐人及全球协调人等服务，就香港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的合规咨询服务，就企业重组、跨境金融服务等提供服务，以及其他类型合法合规的顾问服务。

2.3 互为对手方开展交易投资产品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及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将互为对手方开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及二级股票市场、债务证券市场之债券买卖，股票、债券、私募债、私募股权、商品、基金、指数、利率、外汇等作为多元化底层资产挂钩进行的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总回报掉期、互换、期权、期货、远期合约等)，结构性产品之买卖(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挂钩票据、利率挂钩票据、基金挂钩票据、股本挂钩票据等)，以及客制化的交易及各类相关服务。该项下的交易仅限申万宏源集团一方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或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申万宏源香港一方互为对手方开展交易。

第三条 服务费用的厘定标准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及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均同意，在合作期间(包括在互为对手方开展的交易中以及在开展企业融资的业务中)所需向对方收取的费用，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开发，利益共享，基于工作内容和性质以及所运用的资源，并按一般商业原则包括参考市场水平个别磋商及按实际情况而厘定。同时，有关业务的条款及费率不逊于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或者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其现有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可比较的相近服务，或者向独立第三方客户购买可比较的相近服务时所采用的普遍条款及所收取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及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因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而收取的金额总数不得超过申万宏源香港一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

第四条 先决条件

若本备忘录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申万宏源香港一方股东大会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

进行, 则本备忘录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须以获得申万宏源香港一方股东大会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合作年期及终止

5.1 在根据本备忘录第四条所定义的先决条件被满足的前提下, 本备忘录将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日起生效 (两者取孰晚), 并将持续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根据本备忘录第 5.2 条的规定终止 (以较早者为准)。

5.2 本备忘录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备忘录;
- (2) 任何一方破产, 进行清算、解散、债务偿还安排或其它类似程序, 停止营业或经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认定其无力按期偿还债务。

第六条 交易金额上限

	<u>关连交易金额上限</u> <u>2025 年 9-12 月</u> 千港元	<u>关连交易金额上限</u> <u>2026 年</u> 千港元	<u>关连交易金额上限</u> <u>2027 年</u> 千港元	<u>关连交易金额上限</u> <u>2028 年 1-5 月</u> 千港元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的服务	32,686	104,231	111,104	49,495
(i)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中国资本市场经纪服务	1,627	5,638	6,524	3,151
(ii)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投资运营支持服务	6,617	22,720	26,054	12,472
(iii)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研究支持服务	8,000	24,000	24,000	10,000
(iv)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向申万宏源香港一方提供企业融资服务	16,442	51,873	54,526	23,872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的服务	24,769	87,687	101,601	57,104
(i)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香港及海外资本市场经纪服	1,333	4,800	5,760	6,912

务

(ii)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香
港及海外市场投资运营支
持服务

13,545

51,413

66,167

36,228

(iii) 申万宏源香港一方向
申万宏源集团一方提供企
业融资服务

9,891

31,474

29,674

13,964

互为对手方开展交易投资
产品

6,003,333

20,020,000

24,040,000

11,700,000

总计

6,060,788

20,211,918

24,252,705

11,806,599

第七条 其它事项

7.1 本备忘录以中文书写。如本备忘录的中文文本与其它任何语言的翻译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本为准。

7.2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和申万宏源香港各执一份。

兹见证 双方在封面页上所列明的日期签订本备忘录。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梁钧

